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自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16日,公司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于2014年5月13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5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

2、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于2014年5月13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7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

3、滁州安兴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交通银行滁州分行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二、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5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滁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请求判令滁州安兴立即偿还原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本金2,000万元,并自实际垫款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请求判令其他公司对滁州安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用10万元;以上被告共同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滁州安兴、其他公司银行存款2,100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7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滁州霞客、霞客环保、其他公司、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请求判令滁州霞客立即偿还原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本金4,000万元,并自实际垫款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请求判令被告其他公司对滁州霞客的债务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霞客环保对滁州霞客的债务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自然人对滁州霞客的债务在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0万元由被告共同承担;以上被告共同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滁州霞客、其他公司、霞客环保、自然人银行存款4,100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3、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2014-030号公告中关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诉讼案,滁州安兴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交通银行滁州分行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交通银行滁州分行请求判令

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连带清偿信用证垫款本金1,295.5404万元及自2014年4月25日至垫款本息清偿之日的利息,利息按9%年息计算。

三、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5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50,465.43万元。

自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16日,霞客环保新增逾期贷款额为2,396.63万元,滁州安兴新增逾期贷款额为2,168.69万元,滁州霞客新增逾期贷款额为1,046.57万元。

截至2014年5月16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9,870.62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21,096.5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28,489.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 6,491.2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56,077.32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本次冻结或受限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发生变化,仅部分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1、截至2014年5月16日,霞客环保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0.06	0.06	冻结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0.00	0.00	冻结
3	农商行璜塘办(基本户)	70,443.30	70,443.30	冻结
4	农行马镇支行	447,916.81	447,916.81	冻结
5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0.00	0.00	冻结
6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0.00	0.00	受限
7	浙商银行营业部	0.00	0.00	受限
8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0.00	0.00	冻结
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80,000.00	280,000.00	受限
1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0.00	0.00	受限
11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8,219.54	18,219.54	受限
12	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669,250.28	669,250.28	受限
13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34,175.46	34,175.46	受限
1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54.85	254.85	受限
15	中国银行马镇支行	724,664.06	724,664.06	冻结
	合计	2,244,924.36	2,244,924.36	

2、截至2014年5月16日,滁州安兴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454,696.61	454,696.61	冻结
2	工行琅琊支行	359,325.81	359,325.81	冻结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907,227.05	907,227.05	冻结
4	中行滁州分行	2,706,652.18	2,706,652.18	冻结
5	农行皖东支行	5,735.99	5,735.99	冻结
6	交行滁州分行	18,048.26	18,048.26	冻结
7	徽行滁州分行	9,364.55	9,364.55	冻结
8	招行肥西路支行	501.10	501.10	冻结
9	光大银行胜利路支行	4,431.29	4,431.29	冻结
10	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01,278.05	101,278.05	冻结
	合计	4,567,260.89	4,567,260.89	

3、截至2014年5月16日, 滁州霞客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1,741,110.08	1,741,110.08	冻结
2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0.00	0.00	受限
3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9,817.72	9,817.72	受限
4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3,383.20	3,383.20	受限
5	光大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7,374.14	7,374.14	受限
	合计	1,761,685.14	1,761,685.14	

4、截至2014年5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美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0.40	0.40	受限
	合计	0.40	0.40	

5、截至2014年5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农行龙感湖支行(基本户)	1,070,646.65	1,070,646.65	冻结
	合计	1,070,646.65	1,070,646.65	

(三)截止2014年5月16日公司诉讼金额及诉前保全金额明细:

截至2014年5月16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0,12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1,149.72万元和6,239.38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诉前保全和诉讼金额明细表

截止2014年5月16日

序号	债权人	状态				
		诉前保全金额(万元)	诉讼保全金额		诉讼金额(本金)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霞客环保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540.01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1,050.00			1,000.00	
3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3,660.00		3,000.00	
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700.00		2,942.76	
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3,800.00			3,727.00	
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380.11	
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013.80	
8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95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2,630.00	
1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979		1,960.00	
滁州霞客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	4,500.00			4,000.00	
2	徽商银行滁州分行丰乐路支行	4,500.00			4,466.52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5,000.00	
4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3,000.00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218.15		5,218.15	
6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4,100.00		4,000.00	
滁州安兴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10,200.00		9,996.60	
2	工行滁州琅琊支行	5,473.00				878.77
3	招行肥西路支行		6,176.00	700.00	6,000.00	670.82
4	交通银行滁州分行	6,868.00			4,995.54	
5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5,000.00			5,000.00	
6	滁州市顺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181.61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94.33			4,499.84
9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100.00		2,000.00	
	合计	34,191.00	50,125.10	700.00	81,149.72	6,239.38

(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发生变化。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霞客环保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受到查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受限和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公司正在积极借助各级政府力量与有逾期贷款的各家银行机构进行沟通,目前已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已谈妥转期条件并已实施完成,其他银行尚未达成缓期等协议,因此,借款的偿还时间仍无法确定。同时与各银行机构进行协商用借款保证金来归还部分借款,以减少逾期借款及减少财务费用。

2、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量化到位。同时各级政府和部门正在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目前遇到的问题。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5号民事诉状和民事裁定书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7号民事诉状和民事裁定书

3、交通银行滁州分行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3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1)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4楼金陵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5,877,9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108,3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主持人: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玫女士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戴祥、唐银锋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34,950,268	99.9973%	35,983	0.0027%	29	0.000002%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4,950,268	99.9973%	35,983	0.0027%	29	0.000002%	是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祥、唐银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发布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04,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报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9,40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和李论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苏永证字(2014)第052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于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借款6000万元金融借款合同违约,而三佳集团为其中5000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因而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 冻结期限从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6年5月11日止,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

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27070000股在本次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告知:“接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上海中发电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将持有我公司的60%股份转让给了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我公司的30%股份协议转让给了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我公司的10%股份转让给了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事项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被铜陵市工商局受理,正等待铜陵市工商局的批复。为此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至此,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同日,我公司接到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陈邓华先生,现根据上述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一步进展情况,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继续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原交易标的的股东方能否与新的实际控制人达成重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因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存在筹备重大事项情形,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1)。因该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临2014-014、临2014-15)。

2014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6),本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正与财务顾问接触,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4)),新的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承诺:“愿意推进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而尽力”。同时,我公司收到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经我集团和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不干涉贵公司正常经营,同时承诺继续推进现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确保贵司健康发展”。

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4-01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西安大唐芙蓉园芳林苑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00,462,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286,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9人,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贾涛先生代为出席,董事臧博先生、李铁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柳三洋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经大会审议,并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00,462,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00,462,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100,462,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100,462,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赞成票 100,462,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409,511.01元,期初未分配利润-225,121,608.4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712,097.45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8,286,59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2,176,234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赞成票 100,462,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即将到期,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定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银行借款,及超出该累计额度后发生的单笔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授权期限为本议案通过起一年。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 100,462,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钟晓敏律师、张清伟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今日收到下属子公司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越南”)的报告,就越南多地爆发反华排华打砸中资企业事件对本公司影响披露如下:

2014年5月14日,越南多地爆发反华排华打砸中资企业事件,事件爆发主要地点位于越南南部胡志明市平阳省,而力帆越南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越南北部河内兴安省安美县义协乡,未在本次事件发生的区域,目前力帆越南暂未因该时间遭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越南反华事件, 根据目前形势做出以下紧急应对安排:2014年5月16日至5月19日,力帆越南将暂停生产、经营等活动,所有中方人员撤离至中越边境,待局势趋稳后再恢复生产、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力帆越南注册资本为157万美元,净资产为-6,195,713.59元人民币,2013年度力帆越南营业收入19,191,379.87元人民币,净利润-1,899,176.02元人民币,若暂停力帆越南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收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7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背景概述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正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元融资并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B区二层1-245号商铺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5111.26平方米。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解除担保情况

经公司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2014年5月15日公司已向柳州市房屋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B区二层1-245号商铺(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5111.26平方米)的房地产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公司为福建正和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0,000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义务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7,000,000元,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6.79%,占公司总资产的8.76%。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3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于2014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3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股数为76,875,3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60%)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6,890万股股权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5月12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6,890万股股权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策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47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有重大事项需核查,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2日起停牌。现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普通A股,证券简称:金城股份,证券代码:000820)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